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再字第5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林怡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再字第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114年1月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行政訴訟陳報狀表示不服，雖其書狀用語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內容既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經查，觀之抗告人出具之114年1月8日行政訴訟陳報狀內容，均係對原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表示不服之意，故其書狀用語雖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既係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

01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
02 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
03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
04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
05 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06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」

08 四、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
09 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
10 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
11 事項：(一)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(二)補正委任狀，或依行
12 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
13 聲請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6 法官 蔡鴻仁

17 法官 林家賢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張正清